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開幕致辭

尊敬的楊(江華)副市長[廣州市副市長]、李(復甸)理事長[台灣中華仲裁協會理事長]、張(涵)副局長[澳門法務局副局長]、王(小莉)主任[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主任]、各位法律界及仲裁界的朋友、各位嘉賓:

大家好!非常榮幸出席這次「大中華仲裁論 壇」,讓我有機會跟各位法律及仲裁專家進行交流, 就國際仲裁的最新情況交換意見。

2. 這次論壇的議題包括網絡仲裁、臨時仲裁、及仲裁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角色。這些全都是兩岸四地仲裁界關心的議題。我希望借此機會,向大家簡單介紹香港在這幾方面的最新情況。

網絡仲裁

- 3. 在網絡仲裁方面,近年資訊和網絡技術發展迅速,在出現爭議的時候,相對方便及成本低的網絡仲裁也越來越受重視。
- 4. 鑒於透過網絡解決爭議將成為新的趨勢,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非常支持「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屬下的「經濟委員會」開設「網上爭議解決方案」的新項目。這個項目最終希望構建一個網絡平台,為所有成員經濟體提供企業對企業(B2B)的網上解決爭議方案。香港律政司除了派員參與討論及交流,也將就相關議題積極進行研究和推動工作。
- 5. 此外,香港的「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亦計劃 成立一個「一帶一路」的網絡仲裁及調解中心,務 求提供全面的網絡仲裁及調解服務。

臨時仲裁

6. 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在國際仲裁界已有相當的歷史,在海事仲裁等領域特別受歡迎。由

於靈活度比較高,臨時仲裁近年在國內也受到相當的關注。在香港,當事人除可以選擇通過指定機構,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機構仲裁外,也以選擇不涉及仲裁機構或仲裁委員會的方式進行的時仲裁裁決一樣,可以按照 1999 年內地和香港特區簽定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內地申請執行¹。

7.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²,横琴自貿區自 2017 年 4 月開始施行創新的臨時仲裁規則³。這新措施有助內地與國際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軌,進一步推動內地仲裁的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

¹ 参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2009〕415號,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香港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有關問題的通知》

² 参看法發〔2016〕34 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第九點第三段"在自貿試驗區內註冊的企業相互之間約定在內地特定地點、按照特定仲裁規則、由特定人員對有關爭議進行仲裁的,可以認定該仲裁協議有效。"換言之,最高法院改變了以前僅支持在內地進行機構仲裁的政策。

³ 参看《横琴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時仲裁規則》,由 2017年 3月 18日第五 屆珠海仲裁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自 2017年 4月 15日起施行。

8. 國際仲裁對跨境商貿和投資能夠產生正面作用,包括提供法治營商環境,及有效而公平地保障當事人權益。國際仲裁這項功能在「一帶一路」的框架下特別重要。

「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超過六十個,她們之間 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存在相當差異。在這情況下, 國際仲裁比傳統訴訟能更有效解決跨境爭議。

因此,在「一帶一路」的範疇下,問題不是應 不應該推動國際仲裁,而是如何推展仲裁最能滿足 「一帶一路」的需要、最能讓「一帶一路」倡議發 揮最好效益。

9. 香港政府一直支持推動仲裁,因此香港在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除了鼓勵香港參與「一帶一路」的推展工作,國家的「十三五」規劃也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律政司將繼續完善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和配套,同時與兩岸四地的仲裁界加強交流和合作,從而為「一帶

一路」、粤港澳大灣區,以至亞太區的經貿發展提供高端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結語

- 10. 推動國際仲裁不單單是為仲裁界提供就業機會,而是為進一步完善兩岸四地的法治營商環境,同時加強兩岸四地在國際仲裁界的競爭力、國際形象和影響力。香港希望與內地、澳門和台灣共同為這目標努力。
- 11. 最後,我祝願論壇圓滿成功。

謝謝。